

# 新疆理工学院

##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文件

能化教字〔2023〕9号

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

2023年4月22日

###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 相关工作的通知

为顺利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各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方案，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、答辩、抽检、评优、材料归档及报送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组长由曹星慧担任，副组长由郭勤担任，成员为马彪、张景梅；各专业高级职称教师。学院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抓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各环节的进度和质量，加强过程

监控，明确工作规范及成果要求，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优良的工作作风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## 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

### （一）检测次数

2023届本科生共安排4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。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所有学生均须完成查重检测工作。

### （二）检测时间

1.总体时间：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25日。

2.各阶段检测时间：

（1）初检：提交论文初稿后，学院需组织2023届毕业生在2023年5月8日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初检工作；

（2）复检：第一次答辩前，各学院需组织2023届毕业生在2023年5月12日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复检工作，复检重复率不得高于25%。复检达标进入一辩，复检不达标直接进入二辩，二辩学生毕业论文成绩不得推荐为良好及以上等次。复检重复率大于50%，认定为抄袭，直接进入延期答辩阶段。

（3）三检：5月19日针对复检未通过的学生进行三检，三检复制比低于25%的学生组织二辩，复检高于25%的学生直接延期毕业；

（4）终检：答辩完成定稿后5月23日，学院组织一辩通过的学生进行终检，终检重复率如果高于25%，撤销前面的答辩成绩，进入延期毕业；对于二辩的学生学院5月25日进行终检，

终检重复率如果高于 25%，撤销前面的答辩成绩，进入延期毕业。

### （三）检测文档要求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内容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部分，从摘要开始，到结语为止，不包含参考文献、文献翻译、附录等内容。

2. 所有检测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要按照《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格式要求编辑、排版，以 word 文档格式上传，文档命名格式为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.doc”。

### （四）检测文档程序

1. 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向学生和指导教师说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工作的具体安排，严明工作纪律；

2. 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统一使用“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，由工作小组对所有提出答辩申请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集中检测；

3.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同意检测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方可参加初检，各班级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检测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按要求报送至学院。

4. 初检、复检和三检工作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之前全部完成，终检工作在第二次答辩完成后将论文最终稿上传后进行。

#### （五）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

1.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及校内互检结果都低于 25%为通过检测。

2.通过检测者，由指导教师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3.复检通过者，方可参加第一次答辩；复检未通过者，不得参加第一次答辩，需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修改完善。三检通过后，方可参加第二次答辩。若三检和终检未通过者，则该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不及格记载。

能源化工工程学院

2023 年 4 月 22 日